重庆市司法局

关于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0977号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杨尚隈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立法的建议》（第0977号）收悉。经与市检察院、市高法院、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市财政局、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发展改革委研究办理，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立法事项已采纳，《重庆市公共法律服务条例（制定）》纳入市人大2025年立法调研项目推进。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地方立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部署的具体实践，市司法局认真吸纳您提出的意见建议，组织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地方立法实地调研，听取基层立法建议；并收集梳理市外立法情况和经验做法。下一步，市司法局将持续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立法工作。

一、区县调研情况

于2025年4月15日赴江津区开展立法调研，巴南区、江津区、永川区、綦江区、璧山区、荣昌区司法局，江津区人大监察和法制委、区公安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重庆君策律师事务所、重庆锋度律师事务所、重庆市渝信公证处、重庆市循证司法鉴定所、重庆市江津区凯信法律服务所等单位、机构负责人出席调研座谈会，多数认为我市有必要开展公共法律服务立法。提出的立法建议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是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其他职能部门、群团组织和村（社区）在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中职能职责，建立健全协同配合机制；全面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二是加强财政保障力度，将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资金保障责任在立法中明确，加大偏远地区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完善激励扶持政策，引导法律服务资源向农村地区倾斜。三是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内容，强调向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困境儿童）、新就业群体等特定群体提供与其特点和需求相适应的个性化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四是整合法治保障力量，有效盘活行专调解资源，促进调解力量下沉，为基层调解提供有力支持；加大对区县法律服务从业人员的培养帮扶力度，围绕专业能力、系统使用等开展专项培训。五是完善考核监督机制，把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不断提高各级人民政府、各单位的主观能动性；立法中明确法律责任条款，对怠于履职的机构或个人设定惩罚措施。六是将成渝地区公共法律服务一体化建设、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等党中央、市委市政府关注事项纳入本次立法内容；推广我市公共法律服务好经验好做法。

二、市外立法情况

全国多个省市相继出台公共法律服务相关法规，为我市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立法提供了可借鉴经验。浙江省于2024年5月通过《浙江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四川省于2024年4月通过《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江苏省于2022年9月通过《江苏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厦门市于2021年10月通过《厦门经济特区公共法律服务条例》，湖北省于2020年11月通过《湖北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山东省于2020年9月通过《山东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黑龙江省于2020年10月通过《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决定》。从类型上，以促进法（特定领域或主题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旨在通过法律手段促进、支持或引导该领域发展。通常不直接设定严格的法律责任，而是通过鼓励、支持和激励的方式来推动特定目标或事业的发展）形式立法。从结构上，除黑龙江省外（不分章，共18条），其他省市均分章立法。基本包括规范服务内容、明确主体职能职责、完善服务平台、构建保障与激励机制、加强监督与考核、明确法律责任等章节。从内容上，一是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将公共法律服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基金等方式支持公共法律服务。二是固化本地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特色经验成果，同时预留创新空间。三是保障基本公共法律服务的无偿供给，推动服务资源均衡配置，尤其关注偏远地区和弱势群体。鼓励专业化多元化公共法律服务发展。四是服务重大战略，推动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我市立法重点

一是明确公共法律服务的内涵外延。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2019〕44号）为依据，在立法中明确，公共法律服务包括政府保障、社会参与的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村（居）法律顾问服务等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以及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基层法律服务等专业法律服务。二是明确相关主体职能职责。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明确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责任主体为各级政府，具体由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管理，其他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及相关工作；除律所、公证、鉴定、仲裁、基层法律服务机构等明确由司法行政部门主管的法律服务机构外，法律咨询公司等其他盈利性法律服务主体，由市场监管部门主管。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联络点等不得随意撤并，各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采取独立设点、或整体入驻综治中心、或整体入驻区（县）行政中心方式提供服务。三是构建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以“法治·法律服务”数字应用为牵引推动三大平台融合发展，统筹整合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村（居）法律顾问、调解、律师、仲裁、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等“N”个业务办理系统，归集公安、人社等N个业务领域，贯通市区（县）镇村四个业务层级，实现法律服务资源需求、质效评估一屏展现，打造面向群众的公共法律服务领域“美团APP”。聚焦“一老一小”等特殊群体，适应老龄化社会，在养老院、福利院、老年社区、学校、商场超市、交通枢纽等设立法律服务联络点，提供遗嘱公证、意定监护等定制服务，扩大公共法律服务知晓度、可及性，并明确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为管理主体。四是规范公共法律服务内容。探索制定全市统一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和服务指南。提升多元化专业化公共法律服务能级，构建法律服务融合发展机制，加快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建设，实施公证规范优质行动，支持区域司法鉴定中心建设。均衡配置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推广“背篓检察官”“普法小喇叭”“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等载体和做法，推动公共法律服务覆盖“最后一公里”；鼓励较大规模律所、公证机构、鉴定机构等通过对口援建、交流培训等形式支持“两群地区”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发展。推进川渝法律服务一体化建设，加强成渝金融法院、川渝金融监管机构、行业协会、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公证机构等联动协作。五是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保障机制。按照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政府优先保障、专业法律服务政府指导、监督原则，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保障机制。加强基本公共法律服务经费保障，将基本公共法律服务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明确经费仅可用于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开展无偿或公益性的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财政决算、审计监督经费使用情况；完善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目录，将委托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行专调解组织等社会力量提供的村（居）法律顾问服务、法治宣传教育服务、人民调解服务、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网络实体平台法律咨询服务、公益性公证、公益性司法鉴定等公共性、公益性、普惠性、兜底性的法律服务纳入购买目录；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设立的行业调解组织工作经费纳入本部门预算；鼓励社会各界通过公益赞助等方式依法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支持。健全专业法律服务发展政策支撑体系，支持律所、仲裁机构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引进国际知名法律服务机构；支持各级政府因地制宜完善人才引进政策、通过营收增长奖励等措施促进规模化发展。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人才保障，制定实施村（居）法律顾问、调解员、司法所工作人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在内的公共法律服务人才培训计划，定期提供专业知识培训；建立公共法律服务专家库和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库，鼓励发展公共法律服务大学生和各领域专家志愿者。六是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监督管理。推动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内容、依法治市考核评价体系。明确司法行政部门监管职责，每年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公证、仲裁、鉴定服务质量第三方评估。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市场监管、人民银行等部门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加强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减少和预防滥用法律服务资源情况。将律师、公证员、鉴定员、仲裁员等参与公益法律服务情况、被投诉情况纳入行业年度考核，与评优评先、奖励表彰等挂钩。

此答复函已经种及灵局长审签。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请及时通过人大代表全渝通应用代表议案建议场景进行评价。

 重庆市司法局

 2025年4月23日